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修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54,000,0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 配售價由0.42港元修訂為0.34港元；及(ii) 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除前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54,000,0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修訂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如下：

### 配售價

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0.3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19.05%；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6港元，折讓約16.26%。

預期根據配售事項(經補充協議補充)將予發行之各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333港元。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0,36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4,350,000港元，用途如下：(i)約150,000,000港元，作為可能收購一項天然資源業務項目之資金，本公司已物色了該項目，目前正與對手方磋商，而於本公佈日期，未有敲定任何條款或訂立正式協議；及(ii)約134,350,000港元，供償還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的銀行借貸。

### 補充協議之因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價表現及疲弱的市場氣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認為修訂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